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回报。方案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努力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

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以市场为导向,提质降本,深挖存量,拓展新量;强化资本运作,继续加大在“大健康”产业的布局,延伸在“大健康”领域产业链,加速企业产业升级和市场拓展,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积极抢抓新一轮国采及国采到期续约机遇,推动中选国采品种的市场放量,保障好中选国采品种在中选区域的产品供应;密切关注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做好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判,积极响应政策并制定相应策略措施;公司独家剂型品种注射用石杉碱甲在治疗轻度认知障碍和阿尔茨海默病方面显示出了显著的疗效,公司将深入推进注射用石杉碱甲的国家医保谈判工作;强化潜力品种开发,深挖产品价值,提升产品市场覆盖率,持续加强市场推广和客户服务,同时确保产品持续稳定供应,聚焦集团化民营医院和专科民营医院市场的开发;为更好适应行业政策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销售体系优势,积极探索向医药流通板块转型,以做大做强公司规模;做好新上市产品的市场开拓,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打造新的战略支撑品种;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积极推动数字化、智能化与各产业环节的融合发展,强化技术赋能,加强新技术在药物研发、生产优化、数据分析及药物警戒等方面的应用,推动研发、生产技术不断创新升级。

公司将依托海南自贸港的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紧抓海南自贸港封关建设的重要发展机遇,积极构建研产销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三大生产基地的产能优势,在确保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供应的同时,积极寻找CMO和OEM订单,以提高生产基地使用效率;以博鳌超级医院为支点,打造国内外先进医疗资源的吸收转化平台。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密切关注行业竞争局势,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源优势,适时通过投资并购、合作等多元化方式整合优质资源,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价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多的回报。

二、强化创新驱动,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布局

打造“研、产、销”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优势,做好立项评估与管线规划,提升管线布局能力,拓展优势互补的品种,深度推进四大治疗领域产品的产品线拓展,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紧盯研发、临床、注册等各个环节,不断加快新产品上市步伐;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推动已立项品种的研发工作;持续对公司现有产品资源进行动态评估,对有市场价值的产品进行重点开发和布局;紧扣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根据行业环境定期评估并及时纠偏已立项项目及预立项策略;研发方向由普通仿制药转向高难度仿制药及创新药,紧抓政策机遇,积极布局改良型新药品种,开展主要产品的深度延伸开发和原料药研发,进一步夯实公司产品发展的基础,积极寻求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进入创新药物等新领域,实现向创新药企的转变。

三、注重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业绩增长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累计分红金额6.07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的宗旨,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方式。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量经营情况、资金状况、投资需求等因素,统筹好企业发展、业绩增长与投资者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积极论证提高分红频次和比率等举措的可行性,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努力践行经营成果共享。

四、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致力于加强信披文件的易读性、有效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及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分析师会议、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董办邮箱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主动传递公司价值,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持续优化公告编制与披露的工作机制,确保准确、清晰、高效地传达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正平等地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另外,公司将继续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热线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长效沟通,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调研、策略会等活动,让投资者亲身感受公司的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让投资者更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近年来,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依据最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修订和完善,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持续加强规范运作,努力建设形成更加高效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强化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所需的必要条件;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六、提升合规意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议等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的研究学习,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组织董监高等人员参加证监局、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公司自主举办的各类规范履职的相关培训,提高董监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督促董监高忠实履职、勤勉尽责。

公司将继续推动“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履职能力,特别是支持独立董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努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牢固树立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和提升回报的意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尽力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和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116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议案1.00、2.00、3.00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本次股东会上对议案1.00、2.00、3.00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01月07日和2026年01月0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邮箱,并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芷薇

联系电话:0755-21005172(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月8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方式可包括:(1)现场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2)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sz-qiangrui.com)电子邮件方式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2026年　月　日召开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下述议案,受托人应按照本企业/本人的下述明确指示进行表决。本企业/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企业/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闭会时止。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351128;投票简称:强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41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900万元(不含税)。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1]	本年年初至2025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模具、配件等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2,900	0.93	1,016.79	0.33	预计采购量增加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模具、配件等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4,700.00	1,016.79	与关联人进行模具采购节奏调整

注:前次预计金额指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确认2024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总计预计金额;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2025年1-11月向关联方采购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光光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绪明

注册资本:2,129.331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科技二路2号1号楼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珠海横琴融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23.7868%;和谐超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8627%;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8666%;东莞晶彩光学有限公司持股11.4937%;田强军持股9.3926%;刘绪明(实际控制人)持股9.3926%;珠海横琴融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008%;深圳市稳正长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498%;陆永杰持股0.306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融光光学总资产为4,845.99万元,净资产为1,782.99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4,164.43万元,净利润为-252.94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天健粤审(2025)49号《审计报告》。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4年9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融光光学20%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融光光学成为公司关联方;2025年8月,融光光学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公司放弃对融光光学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持有融光光学的股权比例将由 20%下降至14.8666%,详情请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融光光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融光光学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向关联人购买材料。相关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二)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预计金额未达《公司章程》约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原材料采购额。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43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新增公司经营范围相关内容,拟修订《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 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45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T1栋23楼0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刘靖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袁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YEH KUANTAI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亓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郑玉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潘敏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5	影石创新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1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T1栋25楼05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月13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4、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厉扬

联系邮箱:legal@insta360.com

联系电话:0755-23312934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靖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袁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YEH KUANTAI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亓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郑玉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潘敏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